

全国首例网络文学侵权案终审宣判

非法传播他人作品构成犯罪

据新华社电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对全国首例网络文学侵权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涵江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姚国祥、刘开山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2007年2月，莆田市版权局接到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案，称该公司原创文学门户网站“起点中文网”登载的该公司享有专有著作权的文学作品，近期被设在莆田市的“云霄阁”网站未经许可非法转载，并提供在线阅读从中

非法获利。

莆田市版权局调查发现，2004年1月来，“云霄阁”网站先后刊载文学作品近9000部，有的作品刊载一段时间后，被自动移除，至案发时尚有在线作品5334部。网站吸引了众多网民浏览，曾一度成为中文网站访问量排名第2，案发前仍居中文文学类网站排名第7，日访问量达20万独立IP。姚国祥、刘开山通过“云霄阁”网站首页开辟的有偿广告获取经济利益。

2007年7月，涵江区警方在莆田和济南分别抓获姚国祥、刘开

山。

法院审理查明，“云霄阁”网站系由刘开山和姚国祥共同出资于2004年1月建立，主要刊载网络文学作品提供网上在线阅读，由姚国祥负责技术维护和广告收支管理，刘开山负责上网信息内容发布。其作品来源，主要通过网站加载的专门软件，从“起点中文网”、“幻剑书盟”等文学网站自动搜索、批量采集。在没有经过文学作品著作权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将这些作品提供给互联网用户在线浏览，并通过网站链接广告从中获利人民币

7万元。

根据侵权作品鉴定书的证实，在“云霄阁”网站登载的作品中，有1345部侵犯了“起点中文网”的专有发布权，其中由“云霄阁”网站批量采集，与“起点中文网”同名作品内容一致或基本一致，且已由“起点中文网”提供著作权证明的作品有1339部。

法院认为，姚国祥、刘开山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并通过在互联网传播方式牟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周口铁警保安全

昨日,省地方铁路公安局周口分局干警在整理归还收缴的大豆。周口铁警了解到在益海粮油专用线附近有村民扒火车扫大豆现象后,对这一现象进行了制止,收缴大豆1500余公斤。

晚报记者 朱鸿 摄 线索提供 曾华

一字之差利息就少近 200 万元

银行直接扣划储户存款不当但未侵权

本报综合消息 银行把一笔巨款存进储户账户后又划走，产生的利息就有近200万元。银行称操作失误，把活期存款当定期，多付了利息；储户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则说这笔钱是银行原本就答应按定期付息。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厦门市鹭江公证处的诉讼请求。

2006年4月28日，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将客户林某委托其提存的1.25亿元存进银行，并开立了一个活期存款账户。这本来是一笔活期存款，但是存了1年零11天之后，变成了定期。2007年5月8日，公证处将该笔款项转入其在银行开立的定期存款账户，又于次日转回到活期存款账户。就在同一天，银行向公证处支付1年定期利息及超期11天的活期利息，一共是284万元。按定期还是按活期计算，利息相差将近200万元。

公证处说，银行曾答应他们，可以按1年期定期存款计算利息。但银行说，这1亿多元是活期存款，按定期计算利息，是银行失误，因此在2007年11月29日从公证处账户中扣回了多支付的利息199余万元。公证处则认为银行无权未经自己同意就从账户扣划了近200万

元，在多次向银行催讨没能拿回定期利息后起诉银行。

经审理，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庭审焦点

近 200 万元利息究竟该归谁

公证处称，其在存款当日就存款利息问题向银行进行了询问，银行确认这笔存款可以按1年期定期存款计算利息。作为该银行账户的开立人，对于该账户内的资金享有占有和支配的权利，而银行作为商业银行，无权对其存款账户内的款项采取扣划等措施，银行行为侵犯了其权益。

银行称，公证处开立的账户是活期存款，不是定期存款。2007年5月8日前，这笔款项均存于活期账户上，并未办理定期存款。5月8日，公证处将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款，并将款项转入定期存款账户，存款期限为1年。由于银行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起息日打成2006年4月28日，导致计息错误，将活期当做定期，误将定期利息打入原告账户。第二天公证处就将该笔款项存入活期账户，因此，该笔款项应以活期存款计息。再者，公证处起诉主体不适格，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因提存物产生的孳息归提存人所有，不属于公证处。因此，银行因操作失误而

多支付给该公证处的利息，属于不当得利。根据人民银行规定，公证处多收的存款不受法律保护，银行有权追回。

主审法官认为，该公证处的提存款一直存在活期账户上，而且存款的性质决定要随时应对当事人提取，因此，这笔提存款应是活期存款，而非定期存款。虽然公证处曾将该笔款转入定期账户，但其又在次日将款项转回，根据我国相应法律规定，该笔存款仍按活期存款支付利息而非定期。

法官认为，提存是指因债权人受领迟延或者债权人不明难以给付，债务人将提存物提交提存机构，从而消灭债务的法律行为。《提存公证规则》第2条规定，提存公证是公证处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债权人的利益而交付的债之标的物或担保物进行寄托、保管，并在条件成熟时交付债权人的活动。银行因操作失误多支付给公证处的利息，显然不是公证处合法取得的财产，因此，银行有权要求其退还该笔利息。虽然其采取直接扣划原告账户存款的方式不当，但并不因此侵犯公证处的财产权。

(郑金雄)

7 名嫌犯合伙
疯狂盗割通信电缆

□晚报记者 侯国防

本报讯 近日，豫皖两省的鹿邑、商丘及亳州三县市警方密切配合，联手打掉一个疯狂作案121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167万元的盗割通信电缆团伙，7名犯罪嫌疑人悉数抓获。

据了解，在打击“两抢一盗”犯罪活动中，鹿邑县公安局于11月下旬获知一条重要线索：该县吴某有涉嫌盗割通信电缆的犯罪行为。警方经查证后，将吴某抓获。经连夜审讯，吴某交待了犯罪事实。由于此案涉案人员较多，鹿邑县公安局立即将案情向商丘及亳州市警方反馈。三县市警方经过密切配合，最终于12月20日将其他犯罪嫌疑入全部抓获。

经查，该团伙自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期间，合伙或单独采取剪断拉线、毁坏电杆、机房挖洞、破坏报警器、剪断电源、盗走电池等手段，疯狂作案，在亳州古井镇、鹿邑涡北镇、商丘高辛镇等80多个村镇作案121起，其中在安徽作案99起，在河南作案22起，疯狂盗割通信电缆4万多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此外，该团伙还涉嫌盗窃案21起，盗窃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农用三轮车等20多辆，涉案价值17万元。该团伙成员吴某，1997年曾因犯盗窃罪被郑州市金水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吕某，1992年因犯敲诈勒索罪被鹿邑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郭某，1991年因犯盗窃罪被鹿邑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1996年因犯盗窃罪被鹿邑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李某，2006年因犯盗窃罪被鹿邑县法院判处拘役4个月。

目前，7名犯罪嫌疑入均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线索提供 岳平华

耕牛挡路引纠纷
亲兄弟对簿公堂

□晚报记者 金月全

本报讯 近日，扶沟县法院审结一起兄弟俩因耕牛挡路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依法判决哥哥金根赔偿弟弟银根医疗及鉴定费共计732.45元。

银根与金根是同胞兄弟。今年10月20日上午，二人在前后相邻的自家地里耕作。期间，弟弟银根家的耕牛挡住了哥哥金根家耕牛的去向。于是，金根便扬言要打死银根家的耕牛，双方为此发生激烈争吵。争吵中，银根指责金根十几年来不赡养父母，金根听后恼羞成怒，冲到银根面前对其进行殴打，致使银根右侧颞部头皮血肿，胸部软组织挫伤。同年11月18日，银根的伤情经鉴定为轻微伤，先后花去鉴定费和医疗费共计732.45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银根与金根系同胞兄弟，双方本应团结互助，发生小摩擦亦应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动辄挥拳相向既无理又无情。银根家耕牛不小心挡住后者耕牛去向，金根本可以要求弟弟将牛牵开，而其不讲情理，与其拉扯，并将弟弟胸部、额部打伤，哥哥金根对此应承担全部过错责任。（文中人物为化名）

线索提供 邹鹏举

私架电网逮野鸡
不料电伤同村人

□晚报记者 朱保彰

本报讯 沈丘县农民张某在麦田里私架电网来逮野鸡卖钱，结果钱未挣到却电伤了他人。近日，沈丘县法院以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去年12月29日上午，张某在村后的麦田里看见几个骑摩托车的人在撵野鸡，就想逮几只野鸡卖钱。由于没有摩托车，张某就在一块麦天里私自架设电网，等候野鸡上当。麦田的主人张某某看到有人在自家麦田里架东西，便上前去看个究竟，当其上前触摸电网时，张某某不及制止，张某某被当场电倒击伤。张某某经法医鉴定，肢体为深二度烧伤，损伤程度属轻微伤。

法院鉴于张某的认罪态度较好，且自愿赔偿韩某各项损失8000元，遂作出上述判决。

线索提供 李克峻

虚拟财产丢失
玩家索赔无据

据新华社电 网络游戏玩家刘先生以游戏经营者没有尽到防护义务，造成其游戏装备丢失为由，将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恢复其丢失的游戏装备。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日前判决，驳回了刘先生的诉讼请求。

据刘先生介绍，2007年5月，他注册账号参加了搜狐公司推出的一款网络游戏。2007年12月31日，刘先生发现自己的游戏账号被盗，丢失价值3万元左右的游戏装备。刘先生认为，搜狐公司作为网络游戏服务商，应对网络游戏中的虚拟财产提供安全的防护措施，由于其没有尽到防护义务造成自己的财产损失，因此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搜狐公司提供证据显示，该公司对刘先生账号所对应角色的虚拟财产没有实施侵权行为，也没有因为违反义务造成刘先生的虚拟财产损失。同时刘先生在虚拟财产丢失前，曾经有丢失记录超级密码和邮箱的记事本、将其账户和密码告知他人代为充值、在网吧进行网络游戏等行为，这都有可能造成账户及密码的泄露。在搜狐公司既不是盗取主体，也没有因为履行义务不当而造成刘先生虚拟财产被盗的情况下，作为网络游戏经营者的搜狐公司已履行相应义务，不应应对刘先生虚拟财产的损失承担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了刘先生的诉讼请求。